

親職手冊目次	1
家長日活動程序	3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4
家長會長的話	5
升學榜單	7
欽賢榮譽榜	8
處室分機表	9
114 學年度生活作息時間表	1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1
學習態度領航員～教務處	13
教務處工作目標	14
教學兼設備組業務	16
資訊兼註冊組業務	16
適性入學相關網站	17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及相關辦法	18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21
新北市欽賢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辦法	21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23
新北市欽賢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工作職掌圖	24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25
各項獎助學金及申請資格	30
學生的心靈導師～學輔處	32
學輔處業務	33
訓導兼生教組業務	34
體育兼生教組業務	35
輔導兼資料組業務	36
特教組業務	37
健康中心業務	37
營養師業務	37
學生服裝儀容標準	38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40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41
校園精算家～總務處	44



總務主任工作項目	45
事務兼文書組長工作項目	45
出納兼人事組長工作項目	45
班級公物保管辦法	46
<b>貼心的管家婆～班級導師</b>	48
九年勤班班級計畫書／陳重勝老師	49
九年學班班級計畫書／童國書老師	50
八年勤班班級計畫書／李文勳老師	51
八年學班班級計畫書／許郁芹老師	52
七年勤班班級計畫書／楊文彥老師	53
七年學班班級計畫書／林鳳鈴老師	54
<b>親職教育文章共賞</b>	55
<b>附錄：家庭教育相關諮詢電話</b>	57



# 家長日活動程序

親愛的家長您好：

在為家庭、事業忙碌之餘，您一定也關心貴子弟在本校學習和生活適應情形。基於此，學校於 114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六時至九時於九份校區舉辦『家長日暨班級親師座談會』，您和我們有一個面對面的溝通機會，並了解孩子的現況和需要以及各班導師用心擬定的班級學習計畫、學校各處室之運作狀況，以期在家長和學校老師的密切配合下，協助孩子順利地成長發展。

家長日活動流程：

時 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負責人(單位)	地 點
17:00 18:00	活動準備		1. 教室布置 2. 環境整理	班級導師 學 輔 處	校園環境
18:00 18:40	親師懇談		1. 家長簽到 2. 學校重點行事曆說明 3. 班級經營理念說明 4. 班務綜合座談 5. 多元入學管道 6. 國中教育會考 7. 親師個別交談	班級導師 學 輔 處	美學餐廳
18:40 19:00	校務報告		1. 校長致詞 2. 家長會長致詞 3. 校務推展簡介	校 長 教 務 處 總 務 處 學 輔 處	美學餐廳
19:00 19:50	專題講座	親職教育	重擊的青春- 談親師生溝通與合作	岳矜矜心理師	美學餐廳
19:50 20:10		數位學習	1. 校園通 APP 2. 親師生平臺 3. 生生有平板 4. 數位數養 5. 數位學習親子活動 6. Google Chat 使用須知	資訊註冊組長 謝一成	美學餐廳
20:10 20:30		生涯發展	1.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 2. 技藝教育說明會	學輔主任 阮如君	美學餐廳
20:30 21:00	家長大會	第一次家長 委員會議	家長委員會	美學餐廳	
21:00	快樂賦歸				

感謝您的參與！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北市立欽賢國中 校 長 郭佩華  
家長會會長 謝浴沂 敬上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今天撥冗參與家長日，孩子的成長需要家庭與學校共同努力，今天您的到來，就是給孩子最直接的支持與肯定。

欽賢國中秉持「多元學習、適性發展」的理念，積極推動閱讀教育、社團活動、服務學習、健康促進、國際交流等學習活動，期望孩子能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與終身學習能力。此外，為孩子搭建各式展演舞台，協助發掘興趣、展現潛能。

國中三年，是孩子邁向青春期、探索自我的關鍵階段。七年級的孩子正適應從小學到中學的轉換，需要更多陪伴與鼓勵；八年級的孩子逐漸發展興趣，渴望獨立，也需要適度空間與引導；九年級的孩子則面對會考壓力，更需要家長的信任與支持，才能穩定前行。

在這些歷程中，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不亞於學校教育。心理學中的比馬龍效應告訴我們：孩子往往會成為父母與師長期待中的樣子。當孩子被正向期待、被相信時，他們會努力去回應這份期待，因此而展現出更好的表現；相反地，若長期被批評和否定，孩子就可能逐漸失去信心，甚至退縮。家長的一句鼓勵、一個信任的眼神，往往比千言萬語更能激發孩子的潛能。

因此，我想給家長兩個小建議：

◆提供愛與尊重的家庭氛圍—溫暖、支持且鼓勵的環境，能讓孩子安心學習，更有信心面對各種挑戰，並追求自己的夢想。

◆關注孩子的優點與潛力—看見並肯定孩子的努力，孩子才會更有自信，並在正向循環中持續成長，建立積極的人生觀。

親愛的家長們，您的眼光，就是孩子的方向；您的態度，就是孩子的力量。您的正向期待，不僅影響孩子的自尊與自信，更會影響他們的心理健康與人際關係。國中階段若孩子需要幫助，請放心，學校老師們會與您並肩同行，共同協助孩子找到更好的問題解決方法。我始終相信：沒有一百分的老師，也沒有一百分的家長，但我們可以成為彼此信任、共同成長的教育夥伴。

新學期的開始，讓我們攜手合作，建立良好的親師溝通，陪伴孩子安心學習、勇敢探索，展開豐富多元的國中生活！

敬祝 闔家平安，喜樂順心！

校長 郭佩華

114.09.19



# 會長的話

## 孩子的學習路上感謝有您的相伴

我是位已經有兩個女兒，現又一個小女兒在欽賢國中就讀的家長，女兒的母校成立迄今有五十六載，現今學校在郭佩華校長所領導的教育團隊努力下，為學生們爭取到前所未有的教育資源，成立多個社團，使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參加自己喜愛的社團，創意作文營由知名教學經驗豐富的阮如君主任指導學生，培養孩子的寫作能力，更安排校內老師為學生指導課輔功課或作業，使學生的學習成果更上層樓，這些都要歸功於學校有優秀富有愛心、肯用心認真教導的老師們，更應感謝的是郭校長治學理念與教育方針，教育行政團隊的老師們經常為學生教學規劃及校外教學或其他活動計劃，忙個不停，我們的大家長郭校長以校為家的精神更是令所有家長和學生們敬佩不已，是用心教育工作老師們的最佳典範。

世上會去關心愛護孩子，不會忌妒孩子成就的人，就是父母和老師，所以長輩常告訴我們：「老師如同父母般的教導、疼惜、呵護我們，所以對老師要像父母一樣的尊敬和感恩！」因為他們在意和關心孩子們的學習表現及人格品德教育，尤其把學習的成就當作自己茶餘飯後津津樂道的話題，為他們在人生旅程上能成龍成鳳、大展鴻圖而引以為榮為傲！

古有名言：「愛之深，責之切。」更云：「子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可見前人對教育之殷切與重視；雖「嚴師出高徒」這句古訓或許不盡符合現代人的教育思維，但不可諱言的現今教育理念，會間接影響到師生與家長間的溝通，相信欽賢所有家長和我一樣關心珍愛自己的子女，無不寄望他們長大成為社會的菁英，國之棟樑，所以我要大聲疾呼關心下一代子女教育的家長先進們：「多給老師一分支持和鼓勵，多給學校和郭校長一份認同和力量，這樣我們的寶貝就能享受到更多的福氣，也能得到更多成長過程所需的養分，知識和做人的道理。」

學生在校受教育，尤以品德教育，個人認為尤其重要，因為它對孩子在成長過程中的學習，日後人格發展有莫大影響，但品德教育並非一蹴可成，更需要借重家長和學校的配合，長期耐心不斷地教育著我們的寶貝。品德教育對孩子要從小教起，大人更要從自己做起，所謂「言教不如身教」、「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只要我們大人能以身作則，適時和校方配合去導正孩子的偏差行為，那我們的寶貝一定會得到更多更好的學習，將來的成就也絕對會更非凡，甚至更超人一等。

現今學生的家長都有能力教導孩子的功課，所以現在的家長更要和校方老師緊密聯繫溝通，共同掌握孩子在家裡和學校的一切，適時關心孩子、保護孩子的行為不至於走向偏差，要使孩子覺得更多更好，有賴家長和校方老師的配合。給老師一不受干擾的教育空間，讓學生有

一不受外在影響的學習環境，就是對老師最崇高的尊敬，也是給自己寶貝一個最好的教育場所；尊重老師的教育權，愛護寶貝的受教權，是每一個關心孩子教育的家長所需認同，也唯有如此，我們的寶貝才會在老師的巧奪天工下雕琢成玉。最後要感謝郭佩華校長為欽賢國中學子的用心付出，最努力的教育團隊對學生們的默默奉獻，全校老師對孩子們的愛心用心和認真教導！

祝福大家～心想事成永平安 吉祥如意長富貴

會長 謝浴沂

# 升學榜單

112年

南港高工建築科	林孟廣	樟樹國際實中流行服飾科	謝欣淳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護理科	連可歆	瑞芳高工建築科	黃秉鈞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護理科	張瑜恩	瑞芳高工餐飲服務科	朱文凱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幼保科	吳思彤	瑞芳高工機械科	高董軒

113年

公立學校升學率 100%

瑞芳高工空間測繪科	蔡博軒	瑞芳高工機械科	江家鈞
瑞芳高工應用英語科	盧亞妮	瑞芳高工機械科	謝育宸
瑞芳高工建築科	林傑安		

114年

瑞芳高工電機科	陳品壬	瑞芳高工 機械科	高鵬鈞
瑞芳高工 電子科	賴宇之	雙溪高中	謝延頤
瑞芳高工 綜合高中	許芳芸	明德高中	林義峻
瑞芳高工 綜合高中	林秉潔		

新北市112年度  
新北學力up頒獎典禮暨成果分享

## 進步卓越獎

### 減C小校

獎金 2萬元整

# 欽賢榮譽榜

- 本校連年榮獲新北市立學生團體國中組絲竹室內樂比賽優等
- 本校榮獲新北市教育訪視瑞芳區最佳優等獎
- 本校榮獲 114 年新北市瑞芳區國語文競賽團體組進步獎第三名
- 本校榮獲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中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成果子計畫四卓越推動獎
- 本校榮獲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中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成果連續六年推動全勤獎
- 本校榮獲 113 年新北市瑞芳區國語文競賽團體組進步獎
- 本校榮獲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國中 B 組絲竹室內樂比賽優等
- 楊文彥老師榮獲第十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專業英文詞彙組教師組金腦獎
- 楊文彥老師指導學生盧亞妮參加 113 年度全民英檢通過初級認證。
- 楊文彥、周武鴻老師指導學生黃文妍、謝延頤、林秉潔參加 113 年度教育部閩南語檢定通過初級認證
- 本校榮獲 113 年新北市瑞芳區國語文競賽團體組進步獎
- 王至恩、王玉婷老師指導學生蔡博軒、謝延頤、許芳芸、林秉潔 2023WRO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賽暨 MARCAI 全國總決賽 榮獲最佳簡報獎
- 王至恩、王玉婷老師指導學生張瑜恩、連可歆、盧亞妮參加 2022 WRO 國際奧林匹亞智能機器人全國總決賽榮獲佳作
- 王至恩、王玉婷老師指導學生林芋廷、謝欣淳參加 2022 防疫奇兵線上機器人挑戰賽榮獲優等
- 王至恩、王玉婷老師指導學生高董旺、林孟廣參加 2022 防疫奇兵線上機器人挑戰賽榮獲佳作
- 王至恩、王玉婷老師指導學生謝延頤、賴○之、林○諒、林○語參加第三屆新北加速器—國中創新創業提案競賽榮獲優等
- 王至恩、王玉婷老師指導學生林○潔、許○芸、陳○壬、高○鈞參加第三屆新北加速器—國中創新創業提案競賽榮獲優等
- 王至恩、王玉婷老師指導學生林○潔、高○鈞、賴○之參加 112 新北市生活科技實作競賽獲得國中創作組「最佳創意獎」
- 林冠宏同學參加新北市技藝競賽電機電子職群基本室內配線榮獲第一名
- 林毅瑋同學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漆作裝潢榮獲第三名
- 林孟廣同學參加新北市 111 學年度技藝競賽設計職群製圖與識圖 榮獲第四名
- 阮如君老師指導學生參加中文適性閱讀能力評量榮獲 111 年團體 A 組進步獎／112 年團體 A 組進步獎／團體 A 組成績優異獎
- 阮如君老師提出「夯」字參加網路票選榮獲 2023 年新北市閱讀代表字

# 處室分機表

<b>連絡電話</b> 總機 2497-2261(九份本部) 傳真 2496-8962 總機 2491-1580(鼻頭分部) 傳真 2491-1669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本部/分部)	備 註
校長室	校 長	郭 佩 華	10/20	
教 務 處	教務主任	姚 侑 君	11/21	
	教學設備組長	黃 詠 郁	14/21	
	資訊註冊組長	謝 一 成	15/21	
	閱推教師	劉 禹 賢	31/22	
	協助行政	游 玉 玟	13/23	
	專任教師	陳 麗 汝	31/23	
導 師 室	七勤導師	楊 文 彥	41/23	
	八勤導師	李 文 勳		
	九勤導師	陳 重 勝		
	七學導師	林 鳳 鈴		
	八學導師	許 郁 芹		
	九學導師	童 國 書		
健康中心	護 理 師	簡 秀 文	17/24	
學 輔 處	學輔主任	阮 如 君	31/23	
	訓導生教組長	黃 裕 成	16/23	
	體育衛生組長	蔡 依 芯	12/21	
	輔導資料組長	官 楹 晏	32/21	
	營養師	王 玉 婷	18/23	
	學務人員	林 念 慈	35/23	
總 務 處	總務主任	彭 傑	21/21	
	事務兼文書組長	王 俊 民	22	
	出納兼人事組長	高 舫 苓	23	
	警 衛	魏 伯 僚	25	
		黎 紅 錦		
		鄭 鴻 明		
		丁 水 盛		
廚 工	吳 玉 雲			

# 新北市立欽賢國中生活作息時間

節 數	時 間 (本部／分部)	備 註
早上打掃	07:30—07:50	學生到校 (各班次交通專車陸續到校) 打掃工作 (導師巡視各班級教室掃地區域)
早自習	07:50—08:15	導師時間 (召開朝會升旗或晨間閱讀)
第一節	08:20—09:05	
運動時間	09:05-09:15/ 09:05-09:20	本部第三節下課／分部第二節下課 健康體適能運動
第二節	09:15-10:00/ 09:20-10:05	
第三節	10:15—11:00	
第四節	11:10—11:55	
午餐時間	11:55—12:25	導師陪同學生一律在教室或餐廳用餐
午休時間	12:25-12:55/ 12:25-12:45	除廚房輪值學生外，學生一律在教室午休
第五節	13:00-13:45/ 12:50-13:35	
第六節	13:55-14:40/ 13:40-14:25	
打掃時間	14:40-14:55/ 14:25-14:40	學輔處及導師巡視各班級教室掃地區域
第七節	14:55-15:40/ 14:40-15:25	
第八節	15:45-16:30/ 15:35-16:20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行事曆

週次	月 份	日期						教務處	學輔處	總務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月						1	2	0825-0829 開學準備週 0827-0829 暑假備課日 0828 瑞芳區語文競賽(瑞芳國小) 0829 課程發展委員會 0829 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0820 新生訓練 0820 祖父母節感恩活動 0825-0829 開學準備週 0828 教職員 CPR+AED 訓練 0829 輔導會議、學務會議 0829 午餐管理委員會會議	0826 本部分部洗水塔 0829 期初校務會議 0830 校園環境消毒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九 月	31	1	2	3	4	5	6	0901 開學日 <b>0909-0910 九年級第 1 次模擬考 (1-2 冊/自然 1、3 冊)</b> 0915 學習扶助開始 0915-0919 八九年級補考 0922 閱讀推動開始 0922 數位學伴開始 0929 教師節補假	0901 開學典禮 0901 社團選社 0901 家庭訪問開始 0901-0905 友善校園週 0903 完備學生各項健康資料 0909 七年級新生尿液篩檢 0911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開始 0912 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0919 七年級健康檢查 0919 家長日 0919 家長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0926 八年級男女生 HPV 施打 0926 教師節敬師活動	0908 朝會時防災宣導 0912 國家防災預演 (9 點 21 分) 0919 國家防災日 正式演練 (9 點 21 分)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十 月				1	2	3	4	1006 中秋節放假 1 日 1010 國慶日放假 1 日 <b>1016-1017 全校第 1 次定期評量</b> 1016-1017 課程發展委員會 1016-1017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1022 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1024 臺灣光復節補假	1003 流感疫苗施打(含教職員) 1007-1008 教室佈置評選 1017 全校教師會報 1023 雙溪高中參訪 1027 第 1 次游泳課	防災日執行成果上傳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0	十一 月	2	3	4	5	6	7	8	1128 澳洲姊妹校相見歡及歡迎會	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11 月上旬) 1103 第 2 次游泳課 1110 第 3 次游泳課 1117 模範生選舉說明會 1124 模範生政見發表暨選舉	消防安全下半年小組訓練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4	十二 月	30	1	2	3	4	5	6	<b>1202-1203 全校第 2 次定期評量</b> 1202-1203 課程發展委員會 1202-1203 第 3 次教學研究會 1208 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1208-1211 作業抽查 1215 校內語文競賽 <b>1223-1224 九年級第 2 次模擬考(1-4 冊)</b>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1 日	1202 全校教師會報 1208-1219 性向測驗(八年級) 1208-1219 興趣測驗(九年級) 1222 寒冬送暖系列活動	飲水機下半年水質檢測及更換濾心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28	29	30	31						
18						1	2	3	010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0109 學習扶助結束 <b>0116、0119 全校第 3 次定期評量</b>	0105-0109 全校聯絡簿抽查 0105-0109 檢核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0105-0109 期末 IEP 會議 0108 九年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0120 期末校務會議
19		4	5	6	7	8	9	10	0116、0119 課程發展委員會 0116、0119 第 4 次教學研究會	0120 期末大掃除、休業式	
20	元 月	11	12	13	14	15	16	17	0120 休業式 0121-0123 補行上課(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15 年 2 月 11 至 13 日為放假日)	0120 期末學務/輔導會議 0120 午餐管理委員會會議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0123 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0126 寒假開始	0123 學生輔導紀錄 B 表填寫完畢	
		25	26	27	28	29	30	31	0126 寒假備課日		
1. 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如有異動各處室會提早公告/週知。 2. 0223 下學期開學日											

# 學習態度領航員

教務處



## 教務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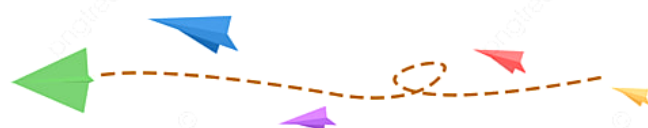
電話 02-24972261

教務主任：姚侑君 主任 分機 11

教學設備組長：黃詠郁 組長 分機 14

註冊資訊組長：謝一成 組長 分機 15

閱讀推動教師：劉禹賢 老師 分機 29



### 教務處工作計畫及重要事項提醒

- ◎教務處的主要任務在建立以學生為核心的學習環境，促進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健全人才，並培養鼓勵學生具有繼續進修的興趣與能力。
- ◎定期評量：每次評量完後您將會收到學校發的定期評量成績單，了解孩子在校學習情形，相關成績評量規定詳見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日期	活動
10/16(四)、10/17(五)	第一次定期評量
12/02(二)、12/03(三)	第二次定期評量
01/16(五)、01/19(一)	第三次定期評量

- ◎九年級模擬考：

日期	活動
09/09(二)、09/10(三)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12/23(二)、12/24(三)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 ◎作業抽查：第二次段考後 12/08(一)至 12/11(四)，請家長平時一同與老師們督促孩子寫作業、交作業！
- ◎下學期結業式為 1/20(二)，1/21(三)至 1/23(五)為下學期補行上課。
- ◎畢業條件：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三)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註：七、八年級語文領域成績評比來源有國文、英語、本土語三科。九年級語文領域成績則維持以國文、英語兩科成績，總成績皆按節數比例平均計算。)

◎會考：

1. 每年5月份舉辦，目的為了解每位國中畢業生的學力程度，並確保他們具備一定的學術能力，以便銜接高中教育。
2. 測驗科目有國文、英文(閱讀與英聽)、數學、自然、社會、作文，評分等級：滿分為36分。

程度	成績等級	涵義	積分換算
精熟	A++	精通熟習該科目，且為精熟等級的排名前 25%	7 分
	A+	精通熟習該科目，且為精熟等級的排名前 26-50%	6 分
	A	精通熟習該科目	5 分
基礎	B++	具備該科目的基本學力，且為基礎等級的排名前 25%	4 分
	B+	具備該科目的基本學力，且為基礎等級的排名前 26-50%	3 分
	B	具備該科目的基本學力	2 分
待加強	C	尚未具備該科目的基本學力	1 分

國文寫作級分	涵義	積分換算
六級分	能適切統整或運用材料，精確掌握寫作能力並深刻表達個人情感	1 分
五級分	能適當統整或運用材料，掌握寫作能力並完整表達個人情感	0.8 分
四級分	大致能統整或運用材料，並具備基本的寫作及情感表達能力	0.6 分
三級分	僅能簡單統整或運用材料，寫作能力不佳	0.4 分
二級分	僅能有限統整或運用材料，不太能掌握寫作能力	0.2 分
一級分	僅能約略解釋題意，未能明確展現寫作能力	0.1 分
零級分	完全離題、僅抄寫題目或題幹內容、使用詩歌體、空白卷	0 分

請您與我們一同攜手陪伴孩子，見證孩子的成長。謝謝您！

## 教學組兼設備組業務

教學設備組長 黃詠郁

1. 教科書發放及管理
2. 考試時程安排及試題相關事宜
3. 教室及課程相關教學設備教材管理
4. 辦理各項語文競賽活動
5. 教學日誌檢閱(掌握教師課程實施)
6. 辦理補救教學、數位學伴、晚課輔
7. 視聽教室及各專科教室管理
8. 辦理多元評量活動及作業抽查
9. 圖書館管理(含圖書編檔及借閱事宜)
10.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領域會議及研習
11. 課程安排與調代課處理
12. 推動校本課程，如：國英抽背……
13. 推動特色課程，如：藝文深耕、食農教育……
14. 辦理英語歌唱比賽



## 資訊組兼註冊組業務

資訊註冊組長 謝一成

1. 校務行政系統權限及模組管理。
2. 學校網站建置、管理、維護及定期更新。
3. 建置並管理學校各項資訊服務，含伺服器、無線網路、雲端資料庫。
4. 管理並維護電腦教室、情境教室以及所有教師或班級使用之電腦。
5. 推動資訊教育、各項資訊檢測及競賽。
6. 辦理同學們入學、註冊、編班、轉學、休學、復學、退學、中途輟學及畢業等事宜(每學期開學統一收齊學生證，交由資訊組辦理註冊業務)
7. 各項學生證明文件與證書核發。
8. 統計及管理學生的成績輸入輸出；整理及保管學生的學籍資料。
9. 辦理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
10. 辦理多元升學事項，含各項高中職進路報名等相關作業。
11. 辦理教育儲蓄戶
12. 經營本校臉書粉絲專頁-新北市立欽賢國中
13. 協助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對於品行表現優良的同學，可請領獎學金，獎學金詳見「欽賢國中各項獎助學金及申請資格」附件一，但各年度略有變更，屆時將依來文公告網站，並請導師轉知。





# 適性入學

- ❖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 ❖ 11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 ❖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s://se.ntpc.edu.tw/12basic>

- ❖ 教育部 108 課綱資訊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

- ❖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https://cap.rcpet.edu.tw/NEAC/HomePage/default>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

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

[https://cirn.moe.edu.tw/Tape/TapeInfo.aspx?cid=191&tapeid=1503  
&fit=0&fid=all&Vmode=DivWP&ppage=1&wpage=1&mode=&ssh=&Sfid=0](https://cirn.moe.edu.tw/Tape/TapeInfo.aspx?cid=191&tapeid=1503&fit=0&fid=all&Vmode=DivWP&ppage=1&wpage=1&mode=&ssh=&Sfid=0)

- ❖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訊網

[https://www.twmakers.com.tw/web/technical/technical.jsp?dm\\_id=DM1652258125893&cp\\_id=CP1651635022556](https://www.twmakers.com.tw/web/technical/technical.jsp?dm_id=DM1652258125893&cp_id=CP1651635022556)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一、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三、 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
- 四、 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 五、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該學習領域該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 個別學習領域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六、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據「欽賢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附件一)辦理，如有修正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七、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八、 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因公、喪、法定疾病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病請假缺考者，超過 60 分部份 8 折計算，未超過 60 分以實得分數計算。

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段考後三天內沒有補考(段考當日不計)，將不再開放補考，中輟生以零分計算，請假的同學則算缺考，即學期成績將不採計當次成績。

九、 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一) 每次段考成績結算後發放成績單，以利家長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導師、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

(二) 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進行輔導工作。

(三) 辦理補考機制，實施原則詳見「新北市欽賢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辦法」。(附件二)

十、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與分散式資優班學生之成績處理：

(一) 平時成績：

資源班：資源班導師調整平時成績，原任教班級教師可以先給。

若已被資源班修改，請原班級教師勿更動。

若原班任課教師對資源班成績有所疑慮，可與資源班導師協調。

資優班：資優班教師輸入平時成績，請原班級任課教師勿更動。

(二) 段考成績：

資源班段考卷：由原任教班級教師批閱並輸入成績。

資源班導師依據「欽賢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調整段考成績(見附件一)。

資優班段考卷：由原任教班級教師批閱並輸入成績。

(三) 努力程度：由資源班、資優班老師輸入。

十一、 學生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二、 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十三、 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五)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六)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四、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如有修正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研議通過後施行。

# 欽賢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2. 2. 10 修訂

一. 學生若參加資源班課程，成績計算如下：

1. 平時成績：資源班+原班平時成績(詳見第三點)
2. 段考成績：一律考原班段考考卷及資源班段考考卷，成績採計方式為原班段考佔30%，資源班段考佔70%。

註1：另視學生狀況提供特殊考場服務，由特教老師監考。

註2：資源班段考考卷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由學生任課之特教老師出題。

二. 資源班老師給分標準：

1. 國文、英文、數學主科分數給分無上限 → 上限100分
2. 適性課程分數給分無上限 → 上限100分
3. 「平時課堂表現分數」則為該生所有資源班科目之平均，供無法與原班相對應的科目做為平時成績參考。

三. 教務處輸入資源班學生成績時，依據資源班科目所對應原班科目輸入成績。若無可對應之科目，則以資源班所提供平時課堂表現分數輸入成績。

1. 學生若因參加資源班課程，原班某科目被完全抽出，則被完全抽出之科目平時成績採計資源班所給成績。

※範例：

甲生原班英文4節、地理1節「完全抽出」至資源班上英文及社交技巧課。期中考前資源班提供平時分數，教務處以資源班英文課分數輸入原班英文課平時成績；然資源班未有對應原班地理課的科目，故以資源班平時課堂表現分數輸入原班地理課平時成績。

2. 學生若因參加資源班課程，原班某科目被部分抽出，則被部分抽出之科目平時成績採計資源班、原班各自提供之平時分數的平均，輸入成績。

教務處輸入成績時，依據資源班科目所對應原班科目分數、以及原班該科目分數之平均輸入成績。若無可對應之科目，則以資源班所提供平時課堂表現分數與原班該科目分數平均輸入成績。

※範例：

乙生原班國文2節、理化1節「部分抽出」，至資源班上國文及社交技巧課。因乙生國文、理化課部分時間仍在原班學習，期中考前資源班提供平時成績，教務處以資源班及原班所給國文課分數平均，輸入原班國文課平時成績；然資源班未有對應原班理化課的科目，故以資源班平時課堂表現分數及原班理化成績平均，輸入原班理化課平時成績。

3. 學生若有參加資源班國文、英文、數學課程，則該科目之平時成績採計資源班該科目之平時成績。

※範例：

丙生有參加資源班數學課程，不受原班部分抽出、完全抽出或完全沒抽出，其數學平時成績，教務處以資源班所給數學平時成績輸入。

- 四．提醒原班任課老師及註冊組：如果發現孩子該科目一節課都沒出現，『不要』給平時成績或段考成績，完全採計資源班所提供之平時分數。
- 五．整學期學科未及格，需參加教務處補考身心障礙學生，由資源班老師採多元評量方式提供補考成績。

## 新北市欽賢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辦法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60分)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科別：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理化、地科)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3.一百零一學年度及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補考時間：視學期行事曆訂定之，以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三)補考地點：視申請人數安排之。

(四)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補考評量。

(五)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由註冊組統一登錄。

(六)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七)命題原則：題目以基本題為原則，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指派教師出各年段考題，並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繳交至教務處。

(八)監考教師：由教務處分配人員協助監考。

三、補考期間之考場規定比照「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附件一)



四、補考作業應由導師、任課教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各本職責合作辦理，詳見工作職掌。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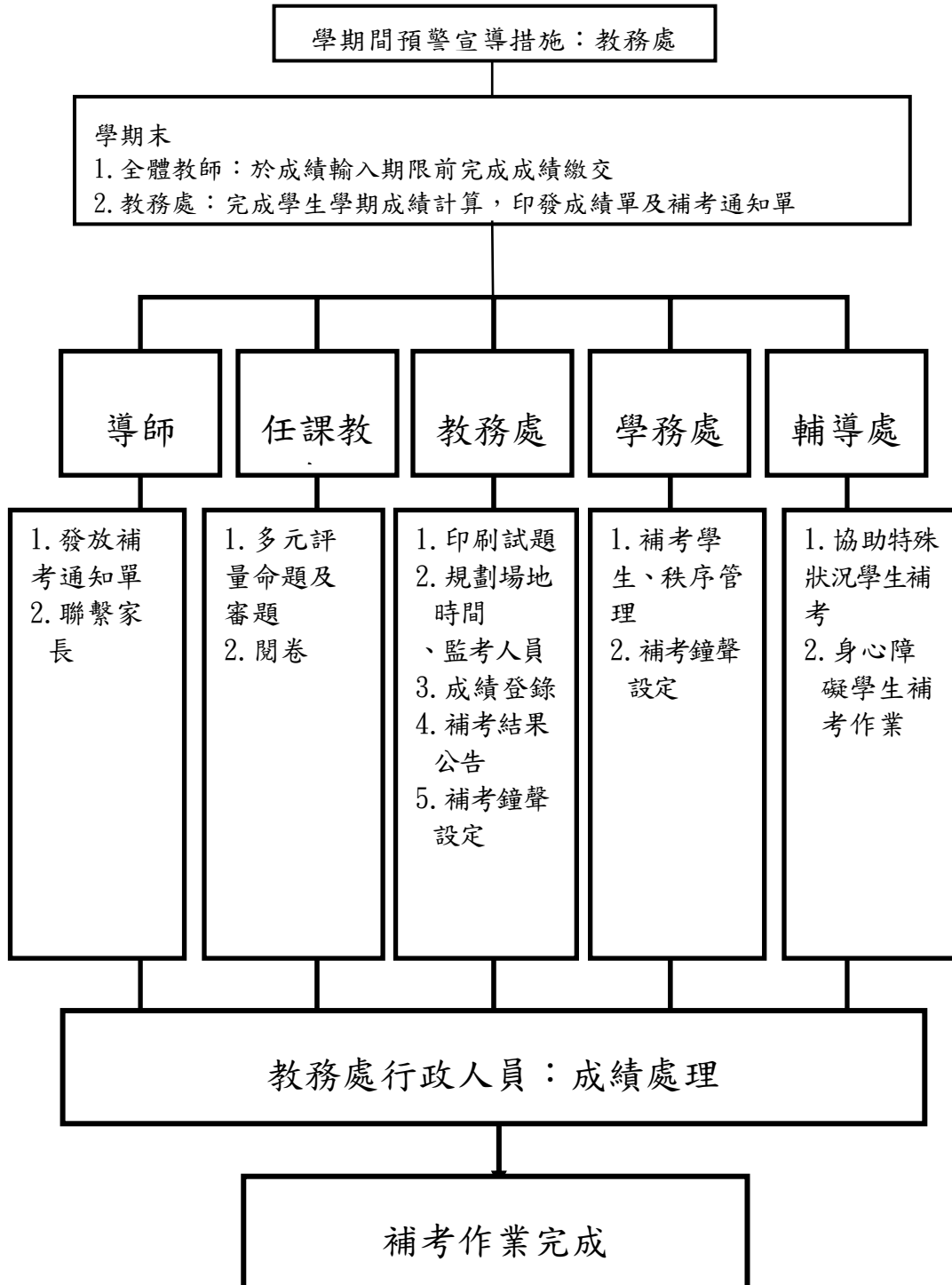
103.12.03 修訂

- (一)、為維護考試公平，健全本校學生考試制度，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試開始，鈴聲響後，學生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滯留走廊。
- (三)、考試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應試者四十五分鐘之內不得繳卷，繳卷後在座位上安靜準備下一節測驗。
- (四)、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予記大過一次。
- (五)、考試終了鈴聲響時，凡未繳卷者應立即停止書寫，並須立即繳卷。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予記大過一次。
- (六)、考試題目，如有字跡印刷不明者，可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其他非電腦讀卡之題型，作答時一律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的筆，否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八)、答案卡或答案卷上未書寫班級、座號、姓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九)、考試不得有窺視、交談等舞弊行為，亦不得故意出示試卷方便他人窺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大過一次。
- (十)、學生不得自行攜帶紙張應試，如需計算紙，統一由教務處供應。
- (十一)、學生不得攜帶電子通訊設備（如手機）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若發現以上述物品作弊時，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大過一次。
- (十二)、考試時，不得有傳遞或夾帶等作弊行為，除監考老師可調換場內規定座位外，學生不得擅自調換，亦不得於考前在桌椅上、牆壁、黑板、身上、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範圍內之任何答案或文字圖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大過一次。
- (十三)、考試不得故意撕毀或污損答案卷或答案卡，違規且情節輕微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違規且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大過一次。
- (十四)、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確實送交監考老師，然後離場，否則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十五)、考試時，發生本規則所未規定之其他作弊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理。
- (十六)、學生如因公假、喪假、事假、病假皆須備妥假卡，事先請假擇期補考；如因特殊原因

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考，事後亦須補請假，並附上足資證明之文件，否則視同無故缺考以零分計算。

(十七)、本規則經課發會討論或導師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欽賢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工作職掌圖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四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五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

一。

四、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依下列方式全額錄取，不予抽籤：

- (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五以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移列至該區第二次免試入學名額內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 四、經錄取之學生向單獨招生學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經書面聲明放棄，始得參與特色招生或第二次免試入學。

第八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九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十條 學校經第一次免試及第二次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獨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 學校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

(二) 前項學科測驗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並得擇科、併科測驗或加權計分。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內學校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區內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審查會，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優質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基準辦理認證，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

二、專任教師及合格教師應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

前項第二款專任教師比率及合格教師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依前項規定申請認證，其受理及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之。

各該主管機關就第三項之申請，經審查結果不通過者，應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 (一) 第一次免試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分發作業。
- (二) 第二次免試入學：第一次免試入學辦理後有餘額時，其第二次分發作業，應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或於其後辦理。
- (三)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第一目第一次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第一次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 (一)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於每年六月與第一次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並於第二次免試入學放榜前辦理放榜及報到。
- (二)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七月辦理考試，並至遲於當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放榜及報到。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參加第一次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第十七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前項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包括第六條第四款第一目自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單獨招生名額移列調整之名額比率。

為因應前項名額比率調整需要，學校應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招生簡章中載明名額比率調整事項之公告時限。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應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二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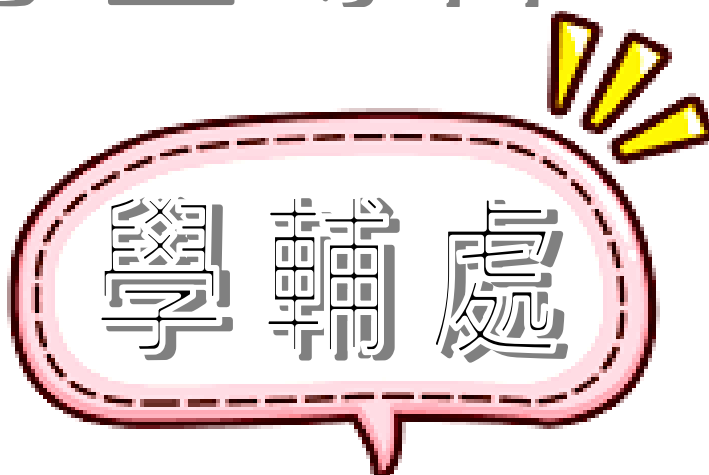
## 欽賢國中各項獎助學金及申請資格

附註：各年度略有變更，其詳細內容依來文公告。

單位	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與名額
欽賢國中	定期考獎學金	如右	成績及格者 第一名獎金 600 元+獎狀； 第二名獎金 500 元+獎狀； 第三名獎金 400 元+獎狀； 成績總分進步 30 分以上者 進步獎獎金 100 元+獎狀
新北市政府	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者子女教科書補助	每學期訂定公告	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者子女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57000 元 (分 12 個月逐月撥發)	1. 設籍本市半年以上 2. 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輟之虞 3. 學業（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4. 表現卓越有具體成績證明者（以曾獲市級以上比賽佳績為標準） 5. 申請者如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慈善機構持續長期獎助，則不重複獎助，全市 25 名為限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000 元	1. 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本市並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學習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3. 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4. 國中如部分未達八十分標準者，得由學校依核定名額擇優遴薦 5.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均不得申請 6. 全校 1 名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000 元	1.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學金 2. 參加全國性團體或個人競賽（不含體育競賽）獲得前三名：應檢具得獎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審核並遴薦，名額不限 3. 前一學期成績表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4. 全校 1 名

單位	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與名額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	2,500 元	<p>1 未領取過下列各項獎助學金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p> <p>2. 一般學科及日常表現平均皆及格者</p> <p>3. 一年級新生持低收入戶證明者，不需審查成績</p>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5,000 元	<p>1. 家庭收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子女。</p> <p>2. 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國小、國中學生。</p> <p>3. 欲申請學業成績獎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p> <p>4. 欲申請才藝競賽獎助學金：檢附競賽得獎證明或相關作品、照片以供審查。</p>
聖保祿修女會	獎學金	2,000 元	全校 5 名，申請資格依來文公告，請導師轉知。
新住民優秀獎學金	獎學金	5,000 元	申請資格依來文公告，請導師轉知。
法鼓山大愛文教基金獎學金	獎學金	3,000 元	申請資格依來文公告，請導師轉知。

# 學生的心靈導師



# 學務輔導處



電話 02-24972261(本部) / 24911580(分部)

學務輔導主任：阮如君 主任 分機 33/23

訓育生教組長：黃裕成 組長 分機 16/23

體育衛生組長：蔡依芯 組長 分機 12/21

輔導資料組長：官楹晏 組長 分機 32/21

護理師：簡秀文 分機 17/24

營養師：王玉婷 分機 18/23

學務人員：林念慈 分機 3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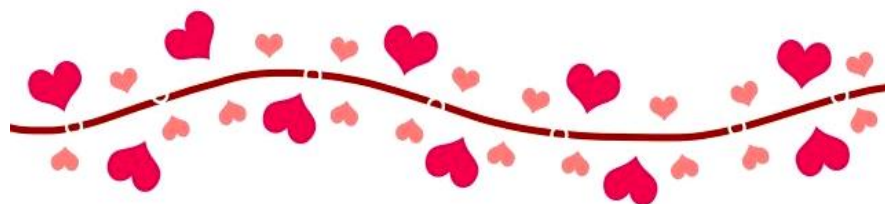
## 愛的任務

學輔主任 阮如君

- ♥ 建立各類輔導資料提昇各班輔導功能
- ♥ 舉辦輔導會議及演講以提升輔導知能
- ♥ 考量學生之特殊需求規畫資源班課程
- ♥ 家長日暨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生溝通
- ♥ 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全校師生凝聚力量
- ♥ 開設實用技藝學程提供多元升學管道
- ♥ 推動生命、生涯、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 整合教、訓、輔三合一發揮團隊力量

## 訓育組業務

1. 每月第一週服裝儀容檢查
2. 生活教育管理：整潔衛生及秩序等
3. 推動校園健康促進
4. 交通安全宣導及學生專車管理
5. 推動品德教育
6. 辦理模範生選舉
7. 推動服務學習：愛校服務、社區打掃、淨山活動
8. 辦理校慶活動
9. 社團管理：心鼓社、舞蹈社、運動社團、藝文文青社以及絲竹樂社。
10. 辦理九年級戶外教育及畢業相關活動
11. 推動友善校園：人權法治、反毒反霸凌、防制藥物濫用、春暉及租稅等各項宣導



## 生教組業務

1. 維持校園安全與秩序，實施服儀容檢查。
2. 結合社區資源實施校外巡查，了解學生校外動態。
3. 實施自治、秩序、紀律輔導。
4. 訂定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加強管制學生校外生活行為。
5. 嚴格管制學生請假手續，密切與家長連繫。
6. 落實學生養成遵守校規之習慣。
7. 學生校內外生活教育與檢查事項。
8. 辦理學生獎懲及登記事項。
9. 考核督導學生教室整理與秩序事項。
10. 學生督導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事項。
11. 校園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12. 學生綜合表現成績之考察與報告事項。
13. 辦理值週導護工作事項。

## 體育組業務

1. 體育設備器材之添購、管理及安全維護。
2. 承辦全校體育課校外教學之一切事務。
3. 全校升旗做操及晨間慢跑活動場地分配與進行。
4. 舉辦全校運動會。
5. 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登錄及報局作業。
6. 提昇學生游泳能力及 50 公尺通過率（訓練、檢測及報局作業）。
7. 辦理校內科際體育競賽：科際籃球、排球、羽球及桌球比賽。
8. 辦理校內班際體育競賽：班際大隊接力、拔河、各項球類競賽。
9. 考核督導學生教室整理與秩序事項。
9. 辦理各項校際群組體育競賽：籃球、排球、羽球及桌球等比賽。
10. 辦理校外各項體育競賽：組隊參加校外體育競賽，發展學校體育運動特色。
11. 辦理體育常識測驗。
12. 體操及護眼操教學。
13. 成立體育委員會—體育教學之行動研究（體衛評鑑之重點項目）。
14. 建立社區學校資源聯絡網。
15. 推動游泳教學與檢測
16. 學生團體保險：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業務。  
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業務。



## 衛生組業務

1. 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2. 辦理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議題之相關工作。
3. 擬定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
  - ① 製作衛生保健宣導資料，公告並分發各班。
  - ② 利用週會時間聘請衛生保健專家演講。
4. 協助校護及護理人員實施學校保健工作。
5. 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 ① 期初規畫班級清潔區域。（含廁所清潔與維護）。

- ②定時資源回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廚餘回收。
6. 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7. 辦理教職員之健康教育與在職訓練：
    - ①定期舉辦心肺復甦術(CPR)研習。
    - ②定期辦理教職員之健康講座。
  8. 學生健康檢查：
    - ①每學年辦理一次健康檢查。
    - ②呈報健康檢查結果分析表。
    - ③健康檢查異常學生轉介醫療及追蹤輔導。
  9.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
  10. 加強社區各醫療機構之聯繫與合作，豐富學校衛教資源。
  11. 各項衛生文件之上簽及歸檔。
  12. 教育局各項統計報表之統整及回報。

## 輔導組業務

輔導兼資料組 官楹晏

### 1. 輔導計畫推動方面

- (1)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進度，並負責工作推展。
- (2)策劃全校一般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及追蹤輔導工作之進行。
- (3)策劃及推展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
- (4)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 2. 個案及團體輔導方面

- (1)籌辦各項輔導會議事項。
- (2)策劃推展個案輔導(高關懷、認輔、中輟生輔導)。
- (3)辦理各類團體輔導。
- (4)策劃並實施特殊個案研究會及心理師諮詢服務。

### 3. 資料建立與管理

- (1)協助各班級導師建立學生輔導資料，並擔任整體管理工作。
- (2)辦理學生輔導資料表轉移。
- (3)辦理升學與就業資料之搜集、整理，提供師生參考。
- (4)統整輔導處會議資料。
- (5)協助彙整家長日活動成果事宜。



## 資料組業務

1. 擬訂資料組工作計畫及進度，並負責工作之推展事宜。
2. 承辦上下學期「學校日」業務。
3. 充實、整理、保管輔導室輔導資料、書刊及設備。
4. 新生資料函索建檔，建立及管理學生各項有關資料(A、B卡)。
5. 負責學生各項心理測驗、調查計畫之釐訂與實施，並領導有關教師進行統計分析、

報告撰寫及製表工作。

6. 搜集並編整生活、學習、生涯輔導資料，以便提供輔導之需。
7. 輔導活動教具、輔導資料、海報之製作與保管。
8. 協助導師、家長及有關人員有效運用學生輔導資料。
9. 彙整、提供及宣導各項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
10. 建立畢業生聯絡網、統計畢業生升學進路資料並製作統計分析表。
11. 辦理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各相關事宜。
12. 承辦志工招募、聯繫業務。
13. 生涯發展教育規劃與實施
  - (1) 辦理學生各種心理測驗事宜。
  - (2) 生涯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提供。

### 特教組業務

1. 協助校長及主任彙整資料，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召開資源班及特教班家長座談會、交通車協調會。
3. 協助個管教師召開資源班及特教班 IEP 會議。
4. 定期辦理特教相關研習並擬定活動實施計畫。
5. 協助支援輔導處及學校各項活動

### 健康中心業務

1. 學生健康檢查、缺點疾病矯治之追蹤輔導與管理。
2. 學生預防接種注射及傳染病防治宣導事宜。
3. 學生慢性病個案管理、特殊疾病資料建置。
4. 傳染病防治與通報、緊急傷病之處理。
5.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業務。
6. 衛生保健資料之收集與健康資訊檔案系統建置。
7. 有關衛生保健器材及護理用品之採購與管理。
8. 支援健康保健之課程活動所需之資料。
9. 急救相關課程之辦理及實施。
10. 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事宜。
11. 弱勢學生早午餐名冊確認及協助辦理申請補助。

護理師 簡秀文

### 營養師業務

1. 落實飲食衛生安全督導，包括協助學校行政單位訂定食品採購與驗收規格、合約內容、採購預算、公開評選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會同學校監廚人員驗收食材、庫存、退貨及監督違約處理與外包廠商。
2. 執行膳食管理：建立膳食計畫，如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或發展標準化食譜。
3. 實施健康飲食教育。
4. 指導全校營養。
5. 照護個案營養。

營養師 王玉婷

6. 食物製備及供餐品質之管控。
7. 緊急事件之應變及處理。
8. 廚工及廚房設施、設備之管理。
9. 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
10. 學生健康飲食行為之監測、學生飲食營養狀況之評估、改善意見之提出及學生個別營養之諮詢。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07.0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8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新北教特字第 1110886532 號辦理。

二、本校為求學生經常保持服裝整齊、儀容端正，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校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校服，換穿夏冬季校服日期，學輔處視季節天候情況，訂定日期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四、服裝規定：

1. 夏季：著本校夏季校服（短袖、短褲）。
2. 冬季：著本校冬季校服（長袖、長褲），並視天候加著冬季校服外套。
3. 校服服裝右胸前、與校徽對稱之距離繡上學號，學號數字上緣切齊左邊校徽上緣。
4. 書包：男女生均使用黑色帆布書包，正面印「欽賢國中」大字。書包上不得任意塗繪圖案、符號或書寫字體，亦不得加裝任何裝飾、配件或予以變形。
5.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6. 學生得個人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五、儀容規定：

1. 頭髮以乾淨整齊為主。
2. 指甲：修檢整齊，不藏污納垢、不塗指甲油。



3. 其它：服裝儀容以整齊、清潔為原則，不化妝、不配戴各式飾物。

六、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記警告、記過的方式作為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以正向鼓勵方式建議全學期服儀檢查皆符合規定者給予獎勵。

八、本標準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欽賢國中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皆可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二)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始准予攜帶手機，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三) 未申請手機使用者，請勿帶手機到校，有事與家人連絡，請使用本校公用電話。

五、手機使用規定：

(一) 使用時間：到校後一律關機並交由本部：教務處、分部：導師辦公室保管，放學後統一領回。

(二) 使用規範：

1. 因上學途中及放學後，如遇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時可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絡，故開放攜帶手機。

2. 攜帶手機至校時，絕不利用手機及其附加功能，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

3. 於校園期間，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會議或演講等場合）及下課時間，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離開校園始得使用。

4. 校方僅提供放置地點，如有磨損，學生自行負責。

5. 若老師於課程中有特別需求，經老師同意後可於該節課程使用，該節下課前使用完畢並關機。

6. 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依校規懲處：

A. 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B. 使用手機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C. 以手機功能進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D. 以手機拍照或錄影功能，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E.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三)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師長將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四)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含行動電源)。

六、處置說明：

學生不依申請規定違反使用原則，第一次將手機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放學後。

第二次違規，學校亦將手機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放學後由家長到校領回，家長無法當日到校領取手機由學生領回，並暫停攜帶一星期。屢次違反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懲處，得連續處罰。

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大過以上處分。

七、緊急聯絡電話：本部 2497-2261 教務處分機 11、14；導師室分機：16 分部 2491-1580 分機 21、22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欽賢國中電子通訊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請使用期間：	學年度	第一/二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年 班 號		申請人簽名			
手機機型			手機號碼			
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 址						
導師：	訓育組長：		學輔主任：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9.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8.28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或執行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3.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4.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5.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7.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8.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9.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10.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11.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2.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3.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4.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5.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6.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2.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3.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 校園精算家

總務處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總務處

總務主任 彭傑 / 事務兼文書組長 王俊民 / 出納兼人事組長 高舫苓

## 總務主任工作項目

1. 承校長指示辦理本校總務工作
2. 擬定總務工作計畫、相關規定章程及行事曆
3. 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4. 落實防火防災安全工作
5. 監督校內工程進行
6. 落實校園環境美化綠化
7. 掌控校內經費運用
8. 督導出納工作進行
9. 督導事務工作進行
10. 督導文書工作進行
11. 協助家長會運作

## 事務兼文書組長工作項目

1. 辦理庶務業務
2. 辦理採購業務
3. 辦理營繕工程業務
4. 辦理財產物品管理業務
5. 管理宿舍及辦公處所
6. 辦理工友及警衛業務
7. 辦理文書及總收發業務
8. 印信管理
9.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 出納兼人事組長工作項目

1. 編制薪資、保險、福利互助金及兼代課費等各項經費表冊
2. 辦理員工薪資請領、發放與兼代課費及其他給與之發放
3. 辦理現金、票據及證卷之出納移轉保管及登記
4. 依據傳票、付款憑單代收、代扣各種款項及其他上級交辦解繳事項
5. 簽開公庫支票
6. 各項代辦費及課業雜費之收費統計存解
7. 登記現金出納備查簿及編制現金結存日報表
8. 公庫支票印鑑章更換之申請
9. 代辦員工儲蓄及輔購住宅貸款之扣繳事宜
10. 核對各項付款憑證、印鑑及金額
11. 填製收款、收據、繳款書、支出收回書、收款單  
等表冊並辦理其存款手續編製公庫差額解釋表
12. 零用金保管及支付事宜
13. 協助人事業務

##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班級公物保管實施辦法

- 壹、為培養學生愛護公物之良好習慣，進而促使其負責盡職，守法守紀具有崇高的愛校心、公德心，以減少公物的損害，特訂定本辦法。
- 貳、全體同學對於教室內外等學校公物設備均應妥善維護，不得損壞。
- 參、原配置於各班級教室內外之公物於接續使用時，開學後三日內，新接班級應立即檢視公物有無損害情形及清點課桌椅數量，向總務處申請修繕、補發或退還之事宜，全校總修繕期間過後，班級公物損壞除自然損壞或特殊原因外各班級或個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 肆、各教室或公共區域公務之損壞，總務股長應查明原因，填寫公物修繕單，請導師簽名後向總務處申請修繕。
- 伍、班級公物如係借用他班而遭破壞時，由總務股長查明責任且取得賠償後，向總務處申請維修。未經調查原因之班級其受損壞，由該班負損壞賠償責任。
- 陸、全體同學對於學校公物設備均應妥善維護，如有下列行為，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一、於桌椅上塗修正液、做記號、塗鴉等；坐椅子時，以二腳著地。
  - 二、於教室、走廊、廁所、川堂、花園內打球。
  - 三、於消防設備、監視系統、或安全指示燈週遭玩耍。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攜帶火柴、打火機等易燃物品或於校內進行炊事等活動。
  - 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安裝電器用品。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窗戶取下。
- 柒、損害公物學生應負之責：
  - 一、學生損害公物時，均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因執行公務不慎或外力而致公物損壞時，應向總務處申請修繕由學校負責修繕，否則由該班負責賠償。
  - 三、學生損害公物時，照價賠償；故意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 捌、為確保教室公物安全，養成愛惜公物之好習慣，導師應督促同學，放學前檢視門窗、電源等是否關妥並指定同學負責公物之保管，以防止遭(竊)破壞。

玖、轉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應將課桌椅退還事務組，中輟學生之課桌椅由總務股長負責歸還事務組。

壹拾、本辦法經 10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101 學年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貼心的管家婆





## 九勤導師 陳重勝

班級經營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營造溫馨和諧的班級氣氛，培養學生重視個人及團體榮譽。</li><li>2. 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特色，給予接納與支持。</li><li>3. 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培養自我表達能力。</li><li>4. 培養學生『積極正面思考』的態度。</li><li>5. 引導學生能夠學習與自己及他人和諧相處，在同儕團體中、能學會彼此尊重關懷、體諒、互助、合作。</li><li>6. 以鼓勵代替責難，以瞭解消弭誤解，建立師生良好關係。</li><li>7. 提供學生升學指導，幫助學生設定學習目標及努力方向。</li></ol>
班級經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帶動孩子關心班務，共同負起經營班務的責任，彼此互相關懷，使班級像家庭。</li><li>2. 輔導孩子了解自己的性向，全力衝刺，依循多元入學管道進入理想高中職。</li><li>3. 建立良好班級常規，讓學生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能表現良好的人際關係，提升學習效果。</li><li>4. 建立優質的讀書環境與風氣，引導正確的讀書方法，提升學習成果。</li><li>5. 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增進親師的溝通與瞭解。</li><li>6. 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及方向。</li><li>7. 讓孩子肯定自我對自己有信心，積極學習、快樂成長。</li><li>8. 平等對待每一位學生，拉近師生距離，營造快樂的學習環境。</li></ol>
生活常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7:30 準時到校，到校馬上做掃除工作。</li><li>2. 各領域作業準時交齊，不缺交不敷衍。</li><li>3. 上課專心聽講，不無故缺席、不遲到、不早退、不吵鬧。</li><li>4. 不攜帶違禁品，如 MP3、雜誌漫畫、未經申請的手機、菸酒等。</li><li>5. 尊敬師長，友愛同學。</li><li>6. 愛惜公物，能維護班上的整潔和秩序。</li><li>7. 不出入校外不良場所，能讓父母老師放心。</li><li>8. 自己的責任勇敢承擔，能對自己的行為負責。</li></ol>
親師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孩子因故不能到校，請當日電話通知導師，並替孩子辦妥請假手續。</li><li>2. 請多關心孩子的模擬考、段考、平時考的成績，如果有需要導師特別輔助或叮嚀的學習狀況，請隨時與導師聯繫（可透過聯絡簿或電話）。</li><li>3. 請多和孩子作親子交流並多出席學校及班級活動。</li></ol>
親師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導師會在聯絡簿上貼重要通知或提醒您孩子的特殊狀況，請每天檢查孩子的聯絡簿並簽名；也可將您寶貴的意見寫在聯絡簿上讓導師知道。</li><li>2. 電話聯絡： 學校電話：(02)2497-2261 轉 41</li></ol>



班級資料	班級	九年學班	導師	童國書	人數	3人
班級經營理念及預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學習生活的指導：</b> 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學習團體互助合作的學校生活；養成學生自制、自主、自動的生活及學習習慣，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尊敬師長、遵守校規。</li> <li><b>班級組織的建立(班級幹部培養, 班級自治之養成…)：</b> 全班共同推出班級幹部，分層負責，各司其職。</li> <li><b>班級氣氛的經營：</b></li> <li><b>肯定學生個人特質，鼓勵創新意見，同儕間互助互愛，相互包容，營造班級和諧氣氛。</b></li> </ol>					
輔導管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學生輔導原則及做法：</b> 學生晤談及與其家長不定期的聯繫溝通，了解問題產生的背景原因，尋求改善之道，並請相關處室協助輔導。</li> <li><b>團體生活規律之培養：</b> 能遵守校規、友愛同學、尊敬師長，並鼓勵爭取團體榮譽。</li> <li><b>學生獎勵、懲罰的原則：</b> 公平、公開、公正，使學生明辨是非善惡。</li> <li><b>學生生活常規：</b> 不遲到、不早退，上課專心認真；不偷竊、守秩序；有禮貌、守校規，服從師長教誨。</li> </ol>					
親師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家庭聯絡的經營：</b> 請家長多關心子女在校情況，有任何問題，皆可與導師以電話或訪談或以聯絡簿方式取得聯繫；並期盼各位家長能盡力督促學生在家要確實做完作業，並對於隔日之考試能認真準備，且養成檢查書包的習慣。</li> <li><b>學生課餘在家學習的配合：</b> 建議家長注意子女作業的態度是否認真，給予獨立安靜的讀書環境，並督促功課的完成。</li> <li><b>聯絡簿之經常聯絡事項：</b> 上、下學時間、應交作業、應考科目、應帶物品、當日成績登錄、學校活動通知、當日在校特殊行為表現。(並請家長每日應於聯絡簿上簽名)</li> </ol>					
團體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早自習及導師時間的應用：</b> 閱讀、學生行為之指導或生活常規之提醒注意，觀念溝通、時事分享、資訊傳達，學校重要事項宣導。</li> <li><b>綜合表現(德育)的評量：</b> 參考參與班級活動的表現評量、各科老師的評量、繳交作業情況、掃除之表現、日常生活表現，酌予以加減分</li> </ol>					



## 八勤導師 李文勳

親愛的八年勤班家長您好：

非常高興今天能與您相聚，升上八年級，孩子的學習與生活進入了新的階段，這也代表著我們將面對更多的挑戰與成長。在接下來的這一年，我會盡力扮演好孩子的陪伴者與引導者，讓他們能在這裡學習知識、培養品格、找到自信。期待未來能與您攜手合作，一起陪伴孩子們穩健前行。

班級資料	班級	八年勤班	導師	李文勳	人數	6 人
班級經營理念及預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尊重與同理：</b>我相信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我會營造一個充滿尊重與同理心的環境，讓孩子們能自在地表達自己，同時學會傾聽與理解他人。</li> <li><b>責任與獨立：</b>除了課業學習，我更重視孩子們責任感的培養。鼓勵他們主動承擔任務、解決問題，並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為未來的獨立生活做準備。</li> <li><b>團結與合作：</b>我會透過分組討論、班級活動等方式，讓孩子們學會團隊合作的重要性，理解「一個人的力量有限，但一群人的力量無限」。</li> </ol>					
生活常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服裝儀容：</b>需符合學校規定，整潔有精神。</li> <li><b>上課態度：</b>專心聽講、勇於發問，並尊重老師與同學。</li> <li><b>手機管理：</b>嚴格遵守學校手機規範，上課期間將手機放置於指定位置。</li> <li><b>作業繳交：</b>務必按時完成並繳交作業，若有困難需提前告知。</li> </ol>					
親師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保持聯繫：</b>每日透過聯絡簿交代班級相關事項及作業，家長亦可主動與我保持聯繫，無論是孩子在校的優異表現或是需要關注的狀況，都歡迎隨時交流。</li> <li><b>關注課業：</b>可多關心孩子的課業進度，並適時給予鼓勵與協助，能讓孩子感受到您的支持與鼓勵。</li> <li><b>尊重規範：</b>親師一同督促孩子遵守學校及班級規範，建立一致的管教態度，讓孩子有明確的行為準則。</li> </ol>					
導師聯繫方式	八勤導師：李文勳 學校分機：(02)2497-2261#41(導師室) 手機：0983-587-928 Line ID：cx3782					



親愛的家長們您好：

很榮幸也很高興今年能成為貴子弟的導師，在往後的一年裡，我會盡全力地教導學生，希望這一段路你我能攜手合作，一起陪伴孩子們成長，引導他們有的人生發展，並找到自己的價值與人生目標。

班級經營 理念與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認真負責：學校就是小型社會，每個人都有自己必須擔任的角色，不論被分配到什麼任務，都要認真負責的完成。</li><li>培養班級向心力：引導班上學生互信互愛，培養社交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並且學習尊重個人差異及良好溝通的能力。</li><li>規劃思考：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養成定期檢討回顧和規畫未來的習慣，使其能自主自律。</li><li>多元發展：引導學生找到自己的目標，使他們能適性揚才，在屬於自己的領域發光發亮。</li><li>品德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道德觀念，且賞罰分明。教他們判斷是非，並教導他們感恩惜福的觀念，讓他們成為對社會有益之人。</li></ol>
生活常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守時：準時搭乘校車抵達學校，並遵守請假相關規定，若臨時需請假也需聯繫學校與導師。準時完成作業，且準時繳交行政處室的回條，若有難處務必事先向師長報備。</li><li>守規矩：遵守校內一切相關規定，上學期間穿著校服、不帶違禁品（如：香菸、打火機、未經申請的手機等）到學校。不出入校外不良場所，不做任何有損校譽之事。</li><li>友善尊重有禮貌：主動向師長同學們問好，養成說「請」、「謝謝」的習慣，不口出惡言。</li><li>誠實面對錯誤：面對錯誤需誠實承認並改進。</li><li>不怕挫折、正向思考：擁有面對挫折的勇氣，且不因挫折而貶低自己。</li></ol>
親師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敬請每日簽寫聯絡簿，了解孩子每日的心情，有任何狀況也可透過聯絡簿與導師聯繫。</li><li>督促孩子的在家裏的生活習慣，如：三餐飲食要均衡、維護衛生整潔、睡眠須充足等，把握成長黃金期。</li><li>敬請每天撥冗與孩子談話，關心孩子的交友狀況，表達您的關愛與支持。</li></ol>
親師聯繫	學校電話 (02) 2497-2261#17，手機 09126832294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是七年勤班導師。國中階段，家長與教師是教育的夥伴，唯有彼此信賴、真誠對待，建立流暢的雙向溝通，並且事事為孩子著想，用愛與關懷陪伴，才能促使孩子更進步、更積極、更優秀！尤其七年級的孩子在國中新課程的學習、國中較長上課及通勤時間作息生活等，均需花時間調適，故教會孩子時間分配非常重要。

為了協助孩子能在身心發展及課業上均能有良好的表現，希望您能費心配合下列事項，尤其是品德、常規部分：

1. 每日查看聯絡簿並親自簽名：聯絡簿上的「小日記」是孩子向我們說祕密的管道之一，而聯絡簿更是孩子、家長、導師三方面溝通聯絡的橋樑，因此，請家長每天一定要詳細瀏覽孩子的聯絡本，並關心孩子當天應該寫的回家作業或複習明日的測驗科目。
2. 家長勿成為孩子們的限時專送人員，讓孩子養成負責任，自己做好份內事情的好習慣(例如：回條、通知單)。
3. 學校早自習時間為 7:45~8:15，請孩子養成準時、負責的習慣。
4. 學期末查看孩子的輔導手冊，與孩子討論其生涯發展並簽名。
5. 請假事宜 (請依規定請假，避免造成曠課影響畢業成績)
  - (1)事假：請事前以「新北校園通 APP」請假，如有困難，可以請孩子到學輔處拿「請假單」請假。
  - (2)病假：請家長以 LINE 通知導師，並於 3 天內拿請假單補請。  
註：晚上若導師沒接到手機，可以用簡訊或留言的方式告知導師。  
早上 7:25~8:15 導師在班上，因此，不會接手機，家長可以打電話到學務處(02)24972261 轉 32。
  - (3)在學校時，生病請假：孩子先告知導師，然後到健康中心休息，導師以電話通知父母後，由家人親自帶回，並於 3 天內拿請假單補請。
  - (4)請家長督促：早睡早起，勿遲到。
6. 手機使用說明：  
建議不要讓孩子攜帶手機上學，以免導致學習分心，抑或發生遺失、損毀等的狀況。倘若家長認為跟孩子之間有聯絡的必要性，可讓孩子攜帶手機，但是請告知孩子在校的使用規定。
  - (1)上學期間除非有緊急聯絡事情，否則請家長協助告知孩子勿開機，倘若家長有緊急事情，可以撥給導師或打電話到辦公室留言，由導師轉告。
  - (2)上課時間絕對嚴禁孩子使用，也沒有任何理由拿出來或放在桌面。
  - (3)假如違反規定(如在校時間使用、手機發出聲響……等等)，則尊重任課老師的處理方式或交由導師保管，再根據孩子的行為是否良好決定歸還時間。若情節嚴重，將依校規請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7. 多注意其作息是否正常，是否因結交男女朋友、著迷於線上遊戲、網咖……等等，而無心於功課。當然，並不是每個學生課業表現都能達到要求，但希望學生至少要表現出該有的求學態度(例如：準時完成並繳交作業)，若能發現他的興趣進而學習一技之長也是很好的！

家長是教育的合夥人，也歡迎您不吝指教，給予寶貴意見，如果有任何問題，都希望您隨時聯絡、溝通。

導師手機 0928730745 七勤導師 楊文彥 謹啟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是七年學班導師林鳳鈴，從這學期開始，將與孩子們一起共同學習與成長。

個人堅信格品德教育與健康快樂的求學過程，才是人格成長的最大動力！

因此在國中的求學過程中，我希望教導學生能具備『同理心』跟『包容心』，能替他人著想，主動協助他人；亦希望能磨練他們強韌的毅力與勇氣，不輕言被挫折打敗。

身為導師的我更願以「愛」為出發點，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用愛啟發孩子的潛能，關照孩子的每一種可能，培養其未來的競爭力，相信「鑽石」終會閃耀光芒！

七學導師/林鳳鈴 敬上

<p>班級經營理念及期望目標</p>	<p><b>班級經營理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視孩子的個別差異、落實因材施教的教學理念。</li> <li>二、營造愛與關懷的學習環境，讓孩子快樂的成長，展現自信。</li> <li>三、真心接納、平等對待每一個孩子，相信每個孩子都有他的一片天空。</li> <li>四、加強生活、品德教育，培養尊重、包容、自律、負責的精神。</li> <li>五、培養同儕相處及團隊合作的能力。</li> </ul> <p><b>班級經營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習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養成課前預習，課後複習，上課專心聽講的好習慣。</li> <li>2. 上課中能專心聽講，與老師們有更多的互動。</li> <li>3. 鼓勵孩子勇於發表自己的看法與觀點。</li> <li>4. 認真完成回家作業(聯絡本)，養成訂正錯誤的好習慣。</li> </ul> </li> <li>二、健康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偏食，注重營養均衡。</li> <li>2. 下課時，盡量走出戶外舒展筋骨。</li> <li>3. 養成飯前洗手，飯後刷牙的習慣。</li> </ul> </li> </ul>
<p>生活常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準時到校，除搭乘之公車誤點除外。到校後手機關機並統一繳到辦公室保管袋。</li> <li>2. 遵守請假相關規定，若早上臨時請假，麻煩家長跟學校聯繫轉達導師。</li> <li>3. 按時繳交各領域作業，各行政處室回條。</li> <li>4. 上課專心聽講舉手發言，如須上廁所請報備，操課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立刻反應。</li> <li>5. 主動向老師、同學們問好，做個有禮貌的好孩子。</li> <li>6. 不得攜帶違禁品到學校，例如香菸(電子菸)、打火機、未經申請的手機、色情刊物等。</li> <li>7. 不出入校外不良場所，不有辱校譽，交代行蹤，如此方能讓父母老師放心。</li> <li>8. 不接觸任何未滿 18 歲不得接觸之物品(菸、酒、檳榔等)，亦不得接觸毒品。</li> <li>9. 維持友善的校園環境，不得欺負、霸凌同學，向同學索取錢財等。</li> </ul>
<p>親師配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敬請您每日審閱學生之聯絡簿，瞭解孩子的每日心情，或給予老師建議。</li> <li>2. 煩請督促孩子在家裡的生活習慣，例如使用手機產品的時間，或是假日都跟哪些朋友出去，以及三餐定時定量和不要熬夜等。</li> <li>3. 懇請每天都撥冗和孩子談話，觀察孩子每天的變化與成長，也讓孩子感受到您的關心。</li> </ul>
<p>親師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絡簿是親師溝通的重要管道，導師亦會在聯絡簿上提醒您孩子的學習狀況，請每天檢查孩子的聯絡簿並簽名；也可將您寶貴的意見寫在聯絡簿上讓導師知道。</li> <li>2. 電話聯絡：(02)2491-1580 轉 22。</li> </ul>

# 當孩子因受到責罵而情緒失控時

作者/姜佳好

親子家庭生活，不只有歡笑，也有候會面臨到挑戰、生氣、難過的時刻！當孩子面臨到問題，這便是親子教養真正需要發揮功能的時機啊！

我們做父母的，一定或多或少遇過孩子在學校、祖父母家、甚至是在自己家裡，因為做錯的一些事情，而被責罵！每一個孩子面對責罵、做錯事情後的羞愧感的方式都不一樣！有的孩子是默默承受，知道自己做錯了，然後回家的路上大哭一場，有的孩子是一回到家都跟媽媽說今天被老師罵了，然後希望你安慰他，有的孩子是根本不說，就當錯沒有這件事情發生…。有的孩子個性比較直率一點的，可能就在父母來接的時候，就在所有人面前大聲的說出來了…

有些少部分的孩子會在挨罵之後，還不認錯，覺得自己沒有做錯…。基本上，每一個孩子，甚至每一個人，都有避免痛苦、趨向快樂的習慣。每一個孩子，都害怕被責難、被懲罰！在國小任教，基本上我也是發現很多孩子其實大部份在家裡跟爸媽分享的都是「自己的好事」，當他不小心犯錯時通常很少告訴家長（因為知道爸爸媽媽會再罵一次、再念一次他們）如果你今天接回家的小孩，是嘟著嘴巴、眼角泛紅，可是不管你怎麼問，他都只是搖頭，然後吸一吸鼻子，看著窗外，可能看著看著有觸感傷情地掉下了淚！甚至開始抱頭痛哭，那就一定是學校發生什麼事了！

很多時候，孩子會因為自尊心受損的關係不願意當場說，而導致孩子上了車、回家寧願自己一個人默默地哭、也不願意告訴你的原因…。這時候其實最好的處理方法，就是讓自己成為孩子可以休息、情緒能在其中安全宣洩的空間。先不要急著問「發生什麼事、我去打電話問老師、你怎麼了啊？」先吸一口氣，想像自己是一個非常大的空間，讓孩子可以在其中安心的休息，想像自己是一個平靜的角落、一個可以靠岸歇息的港灣、一棵可以讓佛陀坐在它之下成道的菩提樹通常還孩子會大哭、非常生氣，有那麼大的情緒起伏，是因為他還在學習表達自己心中感受到的情緒，許多的情緒對孩子而言其實是很陌生的，他沒有辦法用言語形容感受到的情緒，也無法用我們大人所謂「適當的方法」來表達還有發洩出來…。

我們可以想像孩子在這過渡時期都很像是綠巨人浩克，太多的能量、太強烈的情感，所以會有很強烈的表達！所以對我們大人而言，有時候孩子會因為一件事情而有過度地反應、或是太激烈強度太大的回應，做父母會因此而感到煩惱還有憂心…我們要懂得分別「孩子的情緒」跟「孩子的真正本質」，有時候孩子表達出來的是他的情緒，不是他的本質！一旦我們把可以把孩子的真正本質，跟孩子一剎那間表現出來的分別出來之後，做父母的就可以冷靜多了！

孩子一直到青少年時間中間，都需要一直與自己的情緒、自己的身體作適應、去瞭解自己，

所以很多行為表現出來比較劇烈其實都是正常的！這些都是孩子正在學習控制他情緒、學習瞭解他自己內在身體感受的過渡階段！父母在這個時候，能做的就是陪伴，還有「以瞭解孩子感受為前提的溝通」，（就是先不帶有批判、責難、或是馬上想要理清誰對誰錯的想法）每一個孩子都需要被瞭解，他的每一個反應其實背後都有一個需求需要被滿足，當孩子完全地被瞭解之後，他的情緒就會慢慢地緩和下了……。

緩和下來之後，如果小孩已經回到正常的狀態了，再跟他慢慢地談他可以怎麼樣的改進、或是之前做的事情其實是很危險的，所以以後不可以這麼做……。有的孩子情感比較纖細一點的（很容易一講到情緒馬上回覆到激動的狀態），其實需要等個一兩天，當他心中把這件事情慢慢地沈澱下來之後，在他比較平和、快樂的場合裡，再跟他談行為可以改進的地方、還有做錯事的部分！

每一個孩子的個性都不同，最重要的是瞭解自己的孩子，他到底需要怎麼樣的支持（當然不是盲目地支持），用自己的方法，讓他知道自己被愛、被支持！加上一些溝通技巧、多一些瞭解（不管是身理還是心理），相信每一個爸媽一定可以創造出非常棒的家庭情感！

出處：<https://littlefishmom.com/parenting/when-kids-lose-temper/>



家庭教育相關諮詢電話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 (02)2272-4885

新希望關懷中心福利專線 195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8965-3359

高風險家庭關懷通報專線 (02)2961-8094

內政部男性關懷線 0800-013-999

婦幼保護專線 113

生命線 1995

張老師 1985

